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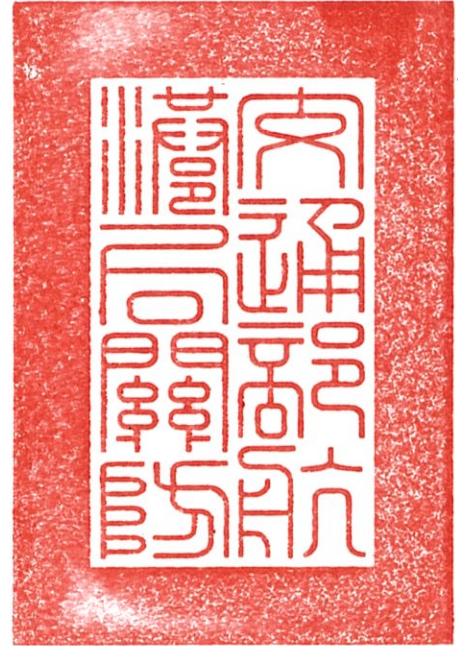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航南字第1093314552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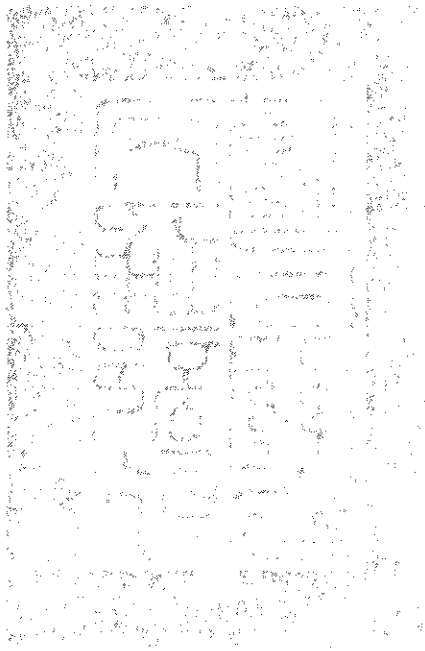


主旨：外籍船員得循外交途徑提報名冊後，辦理下船搭乘船員所屬國安排之專機返國。

公告事項：

- 一、外籍船員所屬國如於我國安排返國專機，並循外交途徑（正式公文、傳真等方式）向本國駐外單位提供該等返國船員名冊（含船員服務船舶名稱、返國航班資訊）立案後，由本局開立「商務履約證明」，俾利後續下船返國事宜。
- 二、該等船員服務船舶之船務代理業者於取得「商務履約證明」後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船員入境返國事宜：
 - (一)入境居家檢疫14日後，以專車接送至機場搭乘專機離境。
 - (二)採「具風險（未經檢疫）所屬「下船入境自費採檢後離境」船員之管理機制，於入境當日自費採檢及至指定集中檢疫場所接受檢疫及等候檢驗報告，並於入境後3日內搭乘專機離境。

局長 葉協隆



Faint, illegible text or markings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a date.